

公示

由永康市博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桃园小区项目已于2022年7月29日竣工验收。该工程已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如有异议,请在10日内(2023年2月10日至2023年2月20日)拨打监督电话:

1.企业劳务负责人电话:陈15857988078
2.建设主管部门电话:89051768
未登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
永康市博安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招标公告

兹有唐先镇非遗文化展示中心(施祠总祠)占地面积1856平方米,建筑面积2518平方米。现进行公开招标,望有祠堂建筑资质及证书的施工单位前来联系。

联系电话:13605892612、13967921771

信息我们提供 机会请你把握

传媒集团广告运营部

地址:望春东路88号(永康日报大楼一楼)
0579-87138766 15888909099(757577)

地址:广电路168号(广电广场门口)
0579-87332168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3年2月11日(第1503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5149号
应成、杨莎 本院受理原告葛厚禄与被告应成、杨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将定于2023年3月14日8时50分在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卢燕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2)浙0784民初6223号
吴友金 男,1964年12月2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后吴村前园路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12282316。本院受理原告朱明献与被告朱有金、朱南土、吴友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每月2%从2011年2月1日算到2020年8月19日止,合计68100元,加2011年前5000元利息,共计利息73100元)并要求从2020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支付利息到归还之日止;被告朱有金、朱南土对上述借款和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加7200元利息;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判决书、权利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3年4月6日13时50分在本院西门五楼19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3)浙0784民初340号
被告:李爱群,女,1961年7月15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71526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董源一村麻塘36号。本院受理原告牟铭娟与被告李爱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决书、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李爱群归还原告借款10万元及逾期利息(利息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15年9月2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起诉之日为13.24万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

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季玲玲于2023年4月3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3)浙0784民初107号
永康市宏迎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世雅下街自然村凤凰路155号第一幢二楼,法定代表人:杨木荣)本院受理原告汪坤诉被告永康市宏迎工贸有限公司快递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运输服务费用8400元及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滞纳金(根据《物流服务条款》按应付金额的0.5%/天,延期时间);二、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维权支付的律师费3000元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4月3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347号
胡文军(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桥里村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53049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鑫宏模具加工厂诉被告胡文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62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3年4月3日上午10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人民法庭1号审判庭,请你准时参加庭审。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3)浙0784民初290号
胡武、胡晓于:本院在审理原告徐佩璜与被告胡武、胡晓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9时,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由审判员马俊豪独任审理。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2)浙0784民初5710号
黄月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石马横

沿村横沿12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9041220)原告施志俊与被告黄月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5710号判决书。判令如下:一、解除原告施志俊与被告黄月红签订的《合同协议》;二、由被告黄月红归还原告施志俊借款12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8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460元,由被告黄月红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4694号
李红(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雅田村郎家二路4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410201921)程永跃(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下宅村万里公路350弄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08173610)原告黄美贞与被告永康市方岩跃五金厂、程永跃、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程永跃、李红支付原告黄美贞借款本金21万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10月2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9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5394元,由被告程永跃、李红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2960号
应学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四村环镇西路109-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511234511)本院受理原告谢涛与被告赵德平、应学良、永康市钛源日用五金厂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赵德平赔偿原告谢涛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65797.99元;二、由被告应学良赔偿原告谢涛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鉴定费、精神抚慰金等共计22799.11元。上述第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谢涛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5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458元,由原告谢涛负担2243元,由被告赵德平负担1445元,由被告应学良负担77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4243号
梅红辉(住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10178613)、胡玉霜(住永康市花街镇八字墙村八字墙北区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12058625)、陈结合(住永康市西溪镇义门村4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804551X)、陈红莹(住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1145523)、永康市当家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城西新区花城西路46号):上诉人应世景就(2022)浙0784民初4243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请求:1.依法撤销永康法院(2022)浙0784执异50号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2022)浙0784民初4243号民事判决书,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二手发电机组13588613758
出租
总部金品大厦写字楼出租,租金面议。电话:13605899366
土地出租
新330国道边几十亩土地出租,交通方便,来往

车辆很多,适合种植草莓,西瓜等水果。联系人:陈总,电话:18867587225,690281
门窗滑轮厂整体转让接手即可营业。联系电话:13486908103
十里牌厂房出租
东永二线旁,十里牌加

油站对面新建厂房一楼800㎡、三楼1500㎡出租。交通便利,水电齐全,4月底交付使用。联系电话:13906794812,518085
城西排塘厂房出租
一楼3500㎡(层高8米),二楼3150㎡(层高5米),钢棚1600㎡,独门独户。
13967463138,593138
厂房出租
下里溪工业区有第三楼1730㎡、3586㎡标准厂房出租;另有店面50㎡左右一间出租。
15067971119,387519

厂房出租
前金工业区2800㎡厂房出租,底层500㎡,有电梯。联系:13906792477,659477
厂房出租
永康经济开发区3900㎡标准厂房出租,坐落位置好,交通非常便利。电话:13858903222,613222
办公楼出租
长城工业区办公楼整幢出租,5000左右平方米(4层+1层地下车库),租金面议。
13858932689,621202
13588619991,679991
婴幼儿托育园转让
证件齐全18858945694

海天注塑机转让
1300㎡。电话:687067,370993
13705898665,538665
厂房出租
体育馆旁有500㎡至3000㎡厂房出租,也可当体育场地。
13735708390,698390
厂房出租
清溪工业区,5400㎡厂房出租,共两层,层高7米。电话:13506595355
厂房出租
东永一线芝英路口,天河铜业隔壁,800㎡一层厂房出租,位置好,交通便利,租金实惠。
电话:13967926067,

套房转让
江城小区精装满五急售。
15157965599,58599
声明
永康市东城街道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遗失金华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收据,收据号码:0000508885,金额:60000元,第二联:收据联,票据内容:永康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暂收款,声明作废。
永康市欣润杯业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